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
電話：(04) 2463-0406 傳真：(04) 2463-0402
電子信箱：tjc.cent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區字第 15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聯契組織辦法、各教會新任委員名單

主 旨：通知修訂「中區各成人聯契組織辦法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根據 113 年 10 月 27 日區負責人會議決議調整之。
- 二、依觀察既有各成人聯契活動課程及幹部帶領之特性，為使各聯契與教區能更有效結合推動各教區各項牧養或福音事工，予調整組織辦法並修訂為「真耶穌教會中區迦勒聯契組織法」及「真耶穌教會中區中堅及社青聯契組織辦法」並讓各教會知悉，114~116 年聯契組織將依本公文公布之內容進行幹部改組及運作。
- 三、各教會先前繳交之新任委員名單，如需修正或不適合被推選擔任聯契幹部者請教牧負責人於 11 月 11 前告知中區辦事員洪慧君姊妹。

正本：中區各教會
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、中區各聯契輔導傳道、中區各聯契委員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姚家琪

簽 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宣道.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出納)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
					字第 號

第一條：本團契定名為真耶穌教會中區各成人聯契，隸屬中區負責人會。

第二條：本團契以教會為單位，參加之各教會由職務會推選委員二人，組成聯契委員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任期與新任區負責人相同。（新、舊任委員可有一個月工作交接期）各地教會推選委員時，各教會團契負責應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由元月到十二月為佳，契負責名單若有變更時，請務必通知區辦事處。

第三條：由本區傳道者及區負責人聯席會（簡稱區聯席會），就各教會職務會所推選委員中，推薦十八名，為常務委員候選人，由聯契全體委員會議圈選九名為常務委員。常務委員一任三年，不受聯契委員資格影響。

聯契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下設課務組、活動組、庶務組、資訊組等四組，各組置組員兩人，組成常務委員會。任期三年，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，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主任委員之產生，迦勒聯契由九位常務委員互選一位為主任委員；社青和中堅聯契，由區聯席會就所推薦之十八位委員中再推薦三名為主任委員候選人，名單列於選票前三位，由聯契全體委員會議圈選，名單前三位中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十七位之前八高票者為常務委員。

第四條：主任委員及各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之職責：召開本團契之各項會議、執行會議決議所交辦事項、督導策劃並協調各組工作之進行。
- 二、課務組之職責：訂定年度課程計劃、聘請安排講員事項、推動契員之信仰及生活輔導工作。
- 三、活動組之職責：配合課務組訂定年度聯誼活動計劃、擬定各項計劃之內容、活動地點之接洽、佈置、海報、標語設計製作。
- 四、庶務組之職責：屬本團契設備之保管、本團契之財務管理與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管理，並製財務報表報告、支援各組雜務、物品購置等各類文件表格、信封、邀請卡之印製等。
- 五、資訊組之職責：公文資料之處理、歸檔、會議紀錄、講義之保管，活動前之宣傳聯絡、鼓勵、邀請等工作，活動中詩歌撥放、專題錄音、錄影、聚會情形紀錄等工作。

第五條：委員會議，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提案。
- 二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，於每年十月辦理。
- 三、工作檢討與工作籌備。

第六條：常務委員會議於每次團契聚會前由主任委員召開，各組應提出報告，檢討上次工作情形。

第七條：本團契各項會議，應邀請輔導傳道、區負責人、以及當地委員、長執負責人列席指導。

第八條：本團契聚會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本團契聚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- 二、團契聚會地點，由本區各地教會輪流舉開為原則。

第九條：本團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區補助款項。
- 二、本團契每次聚會活動時自由奉獻。
- 三、由特志信徒及各地教會贊助自由奉獻。
- 四、其他活動報名收入。

第十條：本團契應選二名為財務查帳員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：團契收支情形應在每年區信徒代表會前，由庶務組繳交收支明細給中區辦事處。

第十二條：本團契辦事處以區辦事處為連絡中心。

第十三條：本組織辦法由中區負責人會訂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